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 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sup>(附註2)</sup> \_\_\_\_\_股<sup>(附註2)</sup>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即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7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2,947萬元，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國斌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蔡洪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學慶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兆斌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股東簽名<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注意：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1. 請用黑體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同意決議案，請在「同意」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表決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投票棄權，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然而，放棄投票，在計算議案的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